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与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合计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89.00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自查论证后，认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和调整，并编制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向控股股东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湖南澎湃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澎湃”或“澎湃投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楚天资产管理（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资管”或“标的公司”）89.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60,00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交易作价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同期财务数据判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因此，本次交易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对重组协议的生效条件等进行了修订并补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

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文件，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9日